

#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暨106年校務評鑑改善意見等規定辦理。
- 二、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本校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校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  
第二項指定委員得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校處室具編制內含有公務人員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票數如有相同以抽籤決定。另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票選方式得以紙本或線上投票系統為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及公平、公正原則。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本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事宜。
  - （三）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本委員會核議事項。
  - （四）本校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五、本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七)考績清冊等其它附件名稱及數量。

-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十、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與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各該法令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